

參考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機場在惡劣天氣狀況下開放使用

引言

民航處已檢討有關香港國際機場在惡劣天氣狀況下繼續開放的做法。本文件向委員簡報上述檢討的資料。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中華航空公司一架麥道 11 型客機發生事故。其後，有人質疑在颱風襲港期間機場應否繼續開放使用。在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已討論過有關該宗事故的文件。席上，我們向委員簡報各項有關事宜，其中包括我們現行做法的理據。

3. 最近，民航處已詳細檢討有關問題。檢討結果和結論於下文各段載列。

國際標準/慣例

4. 《國際民航公約》附件 6 第 I 部分第 4.1.3 段訂明：“在符合已公布使用條件¹的前提下，不論天氣狀況如何，機場及其設施均須在已公布開放時間內持續供作飛行操作”。雖然有個別機場或會因其他理由，如未能提供航空交通管制服務而停用，但卻不應純因天氣惡劣而關閉。

5. 我們亦查考過其他受颱風影響地區(如日本、菲律賓及台灣)的國際機場的慣常做法。根據我們所掌握的資料，這些國際機場當中沒有一個會純粹因天氣理由而關閉。

¹ “已公布使用條件”通常指可使用機場的交通種類(儀表/目視飛行、定班/非定班/私人飛行)、需遵守的減低噪音程序以及需繳交的著陸和停泊費等事宜，而有關條件並非基於天氣情況而訂定。

機場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運作

6. 民航處認為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有能力確保機場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安全運作，並已為應付該等狀況，制訂足夠的安全程序和預防措施，包括繼續提供必要的機場設施和服務，例如航空氣象資料和救援及消防服務等。此外，不管機場天氣如何，有關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包括雷達、地空通訊系統和導航設備等等，設計上都能夠繼續正常發揮功用，民航處因此可維持足夠的航空交通管制服務。所以除非有未可預見的情況，香港國際機場在惡劣天氣狀況下仍然會提供足夠的設施和服務。

飛行操作

7. 根據《國際民航公約》附件 6 第 I 部分第 4.5.1 段，“在飛行期間，機長須負責飛機的安全操作和機上所有人的安全”。航空交通管制員的角色，是為機師提供所需的氣象(例如有關風和雲層)及機場狀況(例如跑道和導航設備)資料。

8. 一般來說，飛機的運作需要遵照已獲批准的運作限制，例如有關尾風和側風風速的限制，該等限制詳載於飛機的飛行手冊內，而該等手冊需經飛機設計者所屬國家的監管機構審批。

9. 此外，《國際民航公約》附件 6 第 I 部分第 4.2.7 段訂明，每家航空公司都須就每個擬使用的機場訂定機場最低飛行條件。簡要來說，“最低飛行條件”包括最低能見度(或跑道視程)、決斷高度(或最下降高度)以及雲層狀況。若機場的當前氣象狀況較這些條件為差，機師便不應讓航機著陸。在設定這些最低飛行條件時，航空公司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有關飛機的型號、性能和操作特點；
- (b) 空勤人員的組合、他們的能力和經驗等；

(c) 在飛機着陸(或復飛)時可作導航和/或控制航徑之用的機上設備；

(d) 確定和報告氣象狀況的安排。

10. 第 4.2.7 段同時規定航空公司的最低飛行條件不應低於機場所在地民航當局所訂的最低條件。在香港，民航處因應不同儀表着陸系統進場程序，定下了可接受的最低條件(以決斷高度²和跑道視程表示)。這些可接受的最低條件已在《航行情報資料通報》內公布。

11. 在本地航空公司方面，他們所訂的最低飛行條件須經由民航處審批。至於外國航空公司，他們則須獲得其航空當局信納其所訂定的最低飛行條件不會影響飛行安全。至於有飛機來往香港國際機場的外國航空公司，民航處並會要求他們提交專為這機場而訂定的機場最低飛行條件。他們必須按照民航處可能提出的要求，修訂有關的最低飛行條件或增訂其他條件，以符合各項目標，包括確保在惡劣天氣下飛機安全往來機場。

12. 簡單來說，機長是最合適的人士，根據他們航空公司的機場最低飛行條件和有關飛機的運作限制，決定應否在惡劣天氣狀況下着陸。

諮詢

13. 我們曾諮詢機管局、三家主要本地航空公司和政府飛行服務隊，他們都不贊成純粹因天氣惡劣而關閉機場。航空公司更認為飛機着陸升降與否，最適宜由機師決定。

14. 由航空、貿易、貨運、旅遊和學術界人士所組成的航空諮詢委員會，在衡量上文第 4 至 13 段所列舉的資料後，也支持保留現行做法，即不論天氣狀況如何，機場也照常開放。

² 當飛機降至決斷高度時，若機師仍未能找到有關的目視座標，則他應停止進場着陸，並應進行複飛程序。

結論

15. 我們的檢討顯示機場會繼續提供足夠的設施和服務，並已有足夠的安全程序和措施，確保機場可在惡劣的天氣狀況下安全運作，因此並無理由支持機場偏離國際慣例。在有足夠的設施和服務的情況下，我們會繼續現時在惡劣天氣狀況下繼續開放機場的做法。不過，若在未能預見的情況下惡劣天氣可能令跑道不適宜飛機起降，民航處和機管局會考慮關閉機場的需要。

16. 遵照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標準，我們將繼續向機師提供足夠的天氣和機場資料(例如關於風、湍流、能見度、雲層狀況、跑道情況等資料)，以協助他們決定是否著陸或起飛。

民航處

二零零零年六月